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60027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0月31日 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0月31日9:30—11:30,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28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17层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见附件)

七、会议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5:30 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 D2503 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来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九、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 邮编 100020, 联系电话 010-84094197, 传真 010-84094197;

C、联系人: 许轼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拟用委托贷款筹集的 7500 万元人民币,全额用于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矿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583,333 元人民币,公司取得黔锦矿业 4,583,333 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在增资后的黔锦矿业中持股 4%。

公司向黔锦矿业先行预付 7,500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黔锦矿业整体预估价值约为 17.45 亿元人民币),增资款支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办理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的变更,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手续完成后,武昌鱼依据增资取得的黔锦矿业股权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和权力并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黔锦矿业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将以黔锦矿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扣除 7,500 万元增资款的金额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中公司最终应向黔锦矿业支付的增资款额=黔锦矿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武昌鱼取得的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出资额,黔锦矿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数。如公司已支付的增资价款不足,公司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 1 年内补足剩余出资;如公司已支付的增资款超过需支付金额,则黔锦矿业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退还超付金额。

公司与黔锦矿业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